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參加 2026 年第 20 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女子室內排球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14年8月4日心競字第1140007589號函核定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4 月 1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30012760 號函。

二、目的：為遴選我國2026年名古屋亞洲運動會女子室內排球教練及選手，以爭取亞運最佳成績。

三、組織：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四、代表隊教練（團）遴選：總教練1名、教練3名，共計4名。

（一）條件：

1. 總教練及教練團需具備國家A 級教練資格(外籍教練不在此限)。

2. 需為第三階段培訓隊教練。

（二）遴選方式：由總教練推派教練團成員排序，再經由本會選訓委員會決議通過。

五、選手遴選：12 名選手，依賽事規定決定最終實際參賽名額

（一）條件：需為第三階段培訓隊選手。

（二）遴選方式：由本會選訓委員暨教練團共同依個人之位置及下列指標綜合評判遴選選手。

1. 檢測時間：2026年第20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前三個月。

2. 檢測地點：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球類館。

3. 檢測標準：個人之位置及綜合指標。

（1）身材：依年齡、身高、體重評估其可塑性及發展性。

（2）機智：依選拔中各種臨場實際情況之判斷處理情形。

（3）專項技能及精神：根據選拔時之各項技術及精神評定之。

A. 舉球：好球率 60%以上。

B. 發球：成功率 60%以上。

C. 接發球：好球率 60%以上。

D. 攻擊：成功率 60%以上。

E. 防守：成功率 60%以上。

六、附則

(一) 代表隊教練(團)

1. 教練以專職訓練工作為原則，倘於訓練期間有不適任之事實，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下稱國訓中心)及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下稱訓輔小組)委員查核屬實者，取消其資格。
2. 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本會秘書長(含)以上人員，不得擔任教練職務。

(二) 代表隊選手

1. 選手須接受教練(團)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團)及國訓中心輔導管理，倘於培訓期間有違反前述規定之事實，經查核屬實者，得取消培(儲)訓資格。
2. 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予以取消下階段培訓資格，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不予報名參賽。
3. 選手應專注投入訓練，不得擔任所屬單項協(總)會之單項國際賽會代表隊教練職務。

(三) 入選之教練、選手，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四) 教練或選手之除名，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

七、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函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